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24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现将《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岳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推进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手段，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依法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认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各方主体是指从事工程建设办理项目审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以及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单位项目审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施工现场管理、检测等执（从）业人员。

第三条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方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工作，并监督落实“红黑名单”结果的应用。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各方主体诚信“红黑名单”信息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原则，

实行统一标准、信息共享、合理奖惩、社会监督的评价方式。

第五条 “红名单”单位和个人，是指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信用，受到市级以上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或认可的社会组织颁布的奖励和表彰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单位、个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1. 一年内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一年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记录一般不良行为记录三次以上（含三次）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3. 不履行承诺、提交的审批材料弄虚作假行为被查处或通报处理二次（含两次以上）；

4. 因恶意欠薪被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拒不履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限期整改通知且情节严重、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6.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七条 “红黑名单”信息采集应当依据下列资料：（一）表彰、奖励的证书或者书面决定；（二）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的处罚决定书、整改通知、不良行为记录等。

第八条 “红名单”信息由各有关单位负责自行申报。企业将所受奖励和表彰原件材料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后，在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发布。

第九条 “黑名单”信息的采集和发布按下列程序进行：（一）信息采集。“黑名单”信息按照“谁监管，谁采集”、“谁处理（罚），谁采集”的原则进行采集。（二）信息告知。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由信息采集单位书面告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责任人，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异议处理。当事人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信息告知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接到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答复，对于有误的诚信信息进行修正。（四）信息公布。“黑名单”单位信息在信用平台进行公开发布。

第十条 原则上每季度报送一次诚信“红黑名单”信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红黑名单”信息收集汇总审核后在信用平台发布。

第十一条 “红名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1年。国家级表彰的公布期限为3年，省级表彰的公布期限为2年，市级表彰的公布期限为1年。公布起始时间自表彰或授予相关称号的决定文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被列入“红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如在对外

公开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证属实应列入黑名单的，删除其红名单信息。

第十二条 “黑名单”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1年，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和要求的除外。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在发布期内积极纠错、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提前删除其“黑名单”信息。

第十三条 “红名单”单位和个人激励措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黑名单”单位和个人惩戒措施：（一）列入重点监控单位名单，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二）列入动态考核的重点对象；（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的建筑业企业，新开工工程项目按标准上浮50%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四）在“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一票否决”；（五）归集银行征信系统，对其信贷予以限制。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一）应当提供有关执法文书或者其他依据而不提供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间或程序记录、应当记录而不记录或者超出记录范围予以记录的；（三）不在规定的系统或网站发布或擅自采集、记录、发布、泄露、使用信息的；（四）隐瞒、歪曲、篡改有关信用信息给企业和个人造成名

誉或者经济损失的；（五）利用信息进行商业活动的。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